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建簡字第2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隋時語
訴訟代理人　唐迪華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展源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培元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郭驊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6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聲明請求判決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1,081 元，有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8 日收受之民事反訴起訴狀在卷可稽，經查，反訴原告之反訴財產權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已逾500,000 元，復非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所規定之各項訴訟，故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，顯非與本訴（行簡易程序）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反訴原告所提反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反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嬿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